**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**

**赤峰市应急管理局：**

作为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三季度我一直秉持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参加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；

参加了九月份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，在十月份将参加考试并取证。

2、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
公司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；根据应急管理部下发的《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了我单位的《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制度》，按照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职责。本季度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

3、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，勘察现场、检查软件硬件，完善管理制度，编制自评报告；

4、开展消防月工作：开展灭火器使用培训和火灾演练各一次； 进行多次节前安全检查。

5、完成消防维保 检测 评估服务合同签订工作，委托第三方进行消防工作。

6、完成危化企业安全评估工作，并进行问题整改回复。

7、微型消防站设备设施的采购，配备微型消防站消防队和工艺处置队建立。



8、继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

年初组织制定了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，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确保新员工培训满足72学时、老员工再教育满足20学时的要求，提升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。

9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；

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制定了2021年《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计划》,用于完善、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、设备、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，保障安全生产。

10、依据自治区下发的重大危险源审查表，对公司重大危险源隐患进行自评价，并列出整改时间，落实责任人。

我公司三季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 李英龙

 2021年10月8日